

#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9〕10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融资畅通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的决策部署，着力推动金融保障、金融发展、金融改革和风险防范化解等各项工作，打造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良好融资环境，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实体经济大发展、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大资金供给

（一）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银行对符

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鼓励银行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将定向降准释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机构单列民营企业信贷计划，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倾斜，扩大民营企业贷款覆盖面，力争三年内民营企业贷款新增额 300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达到 30% 以上，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 120 亿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高于全省平均 3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舟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

（二）落实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政策。充分发挥银行机构信贷供给主渠道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重中之重。积极向上争取更多信贷资源和支持，有效提升我市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总量。加大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等工具的合格抵押品范围。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安排再贷款资金 5 亿元、再贴现资金 1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力争每年累计办理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不少于再贴现额度的 70%。（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支、市金融办、舟山银保监分局）

（三）围绕“三张名单”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建立需要支持的优质企业名单、量大面广经营正常又需要资金的中小企业名单、需要帮扶纾困的企业名单，针对名单内企业，进一步加大专项信贷资源投入。合理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加强增量与存量的合理配置，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确保全市银行

机构制造业新增贷款占比高于全省平均。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新区、自贸区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梳理融资需求，加强金融产品供给，推动金融资源向油气全产业链、港航服务、海洋电子信息、临港装备制造、远洋渔业、旅游健康、农产品全产业链等重点民营经济领域倾斜。围绕数字经济，加强金融资源的前瞻性布局，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总部支持，在信贷资源政策、业务审批授权、产品服务创新、专营机构建设等方面给予系统安排，疏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小微企业园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满足小微企业园区开发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支、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舟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拓宽企业资金供给渠道。加大力度引进市外金融机构，引导更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金融业态在我市落地展业。推动我市民营企业与省内外基金小镇等金融特色小镇对接，积极引入创投、风投等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立足海洋经济特点，建立专业特色分支机构，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可获得性。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转贷资金使用费率，缓解企业贷款到期续贷压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

## 二、提升融资效率

（五）缩短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链条。督促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并向基层延伸；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

在县（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继续下沉服务重心，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机构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预授信”“平行作业”，深化还款方式创新，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方式，切实提升办贷效率。各银行市级分行根据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能力及信用环境。根据民营、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经营正常、效益良好、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民营、小微企业有中长期贷款需求的，要发放中长期贷款，不得以短接长，分解发放短期贷款。（责任单位：舟山银保监分局、人行舟山市中支）

（六）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加大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申贷成功率。2019年底，争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超过80家，累计成交金额超过2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支、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舟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七）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责任单位：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

### 三、降低融资成本

(八)严格落实银行收费减免政策。督促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鼓励大型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控制在5%以下,其他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也要下降,力争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舟山银保监分局、人行舟山市中支)

(九)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督促银行业机构加强贷款定价管理,严禁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贷款附加条件。梳理银行业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动态调整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组织开展对金融机构收费和执行贷款利率情况排查,清理不必要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责任单位:舟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

(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民营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准公共服务功能。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力争下调至1.5%以内,有效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

委），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四、优化融资结构**

（十一）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落实“凤凰行动计划”，完善近、中、远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梯队，实施集中入库、批量改制、统一培育。抓住国家推出科创板和注册制的契机，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省级培育孵化库，提前培育孵化，尽快实现科创板上市。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市内企业加快上市挂牌。依托省股权交易中心合作渠道优势，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财务顾问、路演推介等服务，力争三年内民营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达到 1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二）加大债券融资力度。建立债券发行企业后备资源库，探索建立企业发债综合协调机制。鼓励市内企业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直接融资，通过债券市场获得低成本资金。建立拟发债企业与中介机构常态化对接平台，推动市内企业与省内外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开展对接，争取三年内全市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达到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

#### **五、改善金融服务**

（十三）发挥保险保障和资金融通功能。鼓励市内保险机构开展健康保险、养老保险、航运保险、责任保险和科技保险等专业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民营企业发展特点的保险服

务产品，大力发展小微企业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作用，为民营企业对外贸易、投资提供政策性保险服务和融资支持。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建立保险资金项目对接库，搭建平台支持市内重点建设项目与保险资金对接，鼓励险资以财务投资的方式，直接或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我市高新企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舟山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十四）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增加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到5亿元，进一步充实县（区）政策性担保公司资本实力。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升运营效率，深化“政银担”合作模式，积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考评办法，取消盈利性考核指标。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参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的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力争三年内全市融资担保业年平均业务额达到6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舟山市中支，各县〈区〉政府）

（十五）提升金融新业态协同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等类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其渠道优势，找准客户定位和发展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开展业务创新，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融通便利。力争三年内全市金融新业态累计支持民营企业资金达到1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

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六)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企业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有效化解企业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问题，为企业兼并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贷款融资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六、深化金融改革

(十七)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增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的稳定性，特别是着力解决流动性资金贷款问题，优化信贷期限结构，流动性贷款期限由一年延展到三年。支持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实际，加大抵质押业务创新，在传统不动产抵质押品基础上，大力发展股权、收益权、商标权、专利权、海域使用权、在建工程等抵(质)押融资模式，引入出口退税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债券质押等质权融资模式，并合理提高质押率。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税务征收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数据直联，大力推广“发票贷”“纳税信用贷”等金融服务产品，以信息化手段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围绕“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主线，量身打造金融服务产品，全力推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引导银行机构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加强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对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市内企业获得挂牌核准文件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支持，简化审批程序，放

宽抵押条件，提供优惠贷款利率。（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支、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银保监分局）

（十八）推动自贸区金融改革。加快在自贸区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积极争取省级金融机构政策和业务倾斜支持，进一步推进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落地，推动已落地政策业务扩面增量。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产品等业务。支持坚持市场定位、满足监管要求、符合行政许可相关业务资格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申请与具备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在大宗商品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引导企业在自贸试验区交易所内完成大宗商品交易。（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支、市金融办、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大宗商品交易管委会、舟山银保监分局）

## 七、打造融资平台

（十九）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整合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中已有信息，进一步拓展金融产品、融资需求、信息中介、征信服务、扶持政策等资源，构建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融资的对接平台，并与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整合现有征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为银企对接提供优质征信服务；推动

市内银行设立相应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并进驻平台，实现点对点对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市大数局管理局）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人民银行、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五位一体”的民营企业信用建设联动机制，发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提供便利。建立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集成金融、注册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行政执法等信用信息，构建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等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积极发挥信用评价机制在企业投融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善守信企业的融资服务，营造和谐诚信融资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

## 八、防范金融风险

（二十一）扎实推进金融领域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减少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规范交易场所发展。坚持“分类指导、因企施策，积极应对，审慎处置”原则，切实加强企业担保圈、资金链的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责任落实；按照“不转嫁风险、不加剧风险、不扩散风险”和“破圈解链、大圈化小、降旧控新”总体思路，稳步化解存量担保圈风险。推进联合会商帮扶机制，围绕需要帮扶纾困的

企业名单，稳定大型企业融资预期，加强政、银、企联动，坚决遏制银企合作中易发、多发风险的共振和蔓延，全力维护涉险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

## 九、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二）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把金融机构业绩考核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民营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考核权重。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分支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责任单位：舟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

（二十三）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地要完善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建立以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政策实效和服务地方发展贡献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激励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和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等方面挂钩。各级金融办要与同级人民银行、银保监分支机构建立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情况，对落实国家宏观金融政策有力、效果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并通报至其上级银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四) 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力度。各(县)区、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报纸、杂志等媒体,借助新闻发布会、银企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政策、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强各相关主体之间的沟通交流。组织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民营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强化民营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